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決定不行使有關收購合資公司全部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建議收購將不會進行。董事會亦宣佈，基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董事會決議終止本集團之成衣業務。

本公佈乃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Longday」）獲賣方授予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合資公司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認為採礦資產或未能賺取本集團預期所得之回報，及建議收購或未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集團不滿意目標集團之財務審查結果。因此，本集團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建議收購將不會進行。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基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遇上重重困難，該業務已不能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終止本集團之成衣業務。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將其資源集中於現有直接飲用開水機以及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並為其未來發展制訂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有足夠價值之資產，理由是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有關飲用開水機以及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之分類資產為609,90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0%。董事會亦會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